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目標公司40%股權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40%股權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已獲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鼎榕環保(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鼎榕環保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5,200,000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40%股權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已獲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鼎榕環保(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鼎榕環保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5,2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鼎榕環保(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鼎榕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待售股份

根據出售事項，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鼎榕環保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0%權益。

##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乃經由本公司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徵得股權受讓方，採用協議轉讓的方式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75,200,000元，乃根據中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中就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收益法之評估價值釐定。

## 出售事項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理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所涉及的債權債務由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後的股東繼續承繼。

## 產權轉讓的稅收和費用

產權轉讓中涉及的有關稅收和費用，本公司及鼎榕環保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或其約定繳納，規定或約定不明確的，則由鼎榕環保承擔。

## 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鼎榕環保(作為買方)

### 代價支付方式

根據約定，代價將分兩筆支付予本公司：

(i) 鼎榕環保須於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人民幣225,200,000元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ii) 鼎榕環保按照雲南產權交易所的通知已繳付予雲南產權交易所的交易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由雲南產權交易所支付予本公司。

### 股權交付

本公司應當於鼎榕環保支付完畢全部代價且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協助鼎榕環保辦理完成待售股份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待售股份質押註銷登記手續。

自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鼎榕環保按照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的約定清除交易保證金外的全部交易價款(以本公司賬戶實際收到全部交易價款為準)之日止的期間為過渡期。目標公司過渡期內所產生的利潤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享有。

訂約雙方一致同意，(i)就本公司所享有的過渡期利潤，在鼎榕環保向本公司支付代價時，由鼎榕環保先向本公司支付過渡期利潤的預付款人民幣24,000,000元；(ii)經後續對目標公司進行過渡期專項審計完成後，由各方根據審計結果另行結算；(iii)鼎榕環保全部、實際履行完成本款前述約定義務後，享有對目標公司自評估基準日起的利潤分配權。

###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的約定，產權交易合同自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蓋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日起生效。

###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鼎榕環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環境科學技術研究服務，材料科學研究服務，其他工程和技術基礎科學研究服務，生態環境材料銷售，環境技術推廣服務等。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保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道路清掃保潔，生活垃圾收集運輸，垃圾中轉站建設運營，河道治理養護，綠化養護及城鄉環衛一體化項目投資運營等城鄉環境服務全產業鏈。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匯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鑫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691,785,072.99	947,683,172.55
除稅前溢利	85,107,222.14	131,428,178.72
除稅後溢利	63,030,370.04	101,621,676.4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78,163,922.61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國估值師所評估之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938,000,000元，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對應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75,200,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待售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40%之權益）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股權收購及認購股份方式而獲得，待售股份成本價值為人民幣320,000,000元，而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75,200,000元，較待售股份成本價值溢價約17.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出售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帶來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一直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綜合入本集團賬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認定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照待售股份成本價值約人民幣320,000,000元及出售事項代價計算，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5,200,000元。

務請注意，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目標賬面價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代價」	指	鼎榕環保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人民幣375,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鼎榕環保」	指	福州市鼎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之買方；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鼎榕環保出售待售股份；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鼎榕環保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40%的權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	指	為進一步明晰產權交易合同中的部份條款內容，本公司與鼎榕環保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東飛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40%權益；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雲南省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之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